

证券代码：301216

证券简称：万凯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62

##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20000m<sup>3</sup>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20000m<sup>3</sup>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,900万元建设20000m<sup>3</sup>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4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8,585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发行价格为35.68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,063,128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8,200,161.92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,914,927,838.08元。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23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，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[2022]1006号验资报告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#### 二、超募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41,099.11万元（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），截至2022年8月31日，已制定项目用途的超募资金50,000万元，剩余未制

定项目用途的超募资金91,099.11万元。超募资金已投入项目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审批程序	超募资金计划投入金额	实际使用金额（截至2022年8月31日）
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（三期）	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	50,000.00	11,987.08
小计	-	50,000.00	11,987.08

### 三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实施主体：万凯新材
- 2、项目名称：20000m<sup>3</sup>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
- 3、建设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
- 4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利用公司海宁生产基地综合动力站以东、生产中心中央控制室以南现有土地，建设新的乙二醇储罐设施。
- 5、项目备案情况：项目已报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
- 6、项目建设期：12个月
- 7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约1,900万元。其中预计设备购置费1,150万元，土建工程450万元；安装工程300万元（具体项目支出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）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支付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

##### 1、提高乙二醇安全库存量的需求

海宁生产基地现有乙二醇罐容约20000m<sup>3</sup>，该基地目前拥有120万吨/年PET产能，按乙二醇消耗配比0.33吨/吨计算，在市场行情需要且不考虑停车检修的情况下，现有乙二醇罐容仅够两周生产需求，抗风险能力较弱，海宁生产基地提高乙二醇安全库存量的需求较为迫切。

##### 2、降低疫情等因素对生产造成的不利影响

新冠疫情仍是不可控因素，企业需做好自身生产、备货管理，有必要增加新的储罐，补齐原料库存能力短板，降低因主要原料受限造成生产停线对经营构成不利

影响。

### 3、减少外部仓储费用

公司远期订单需储备部分原料，因厂内储罐容量有限，公司需租用外部仓库并支付仓储费用。2022年至今，公司海宁生产基地支付外部乙二醇仓储相关费用约842.86万元。若公司能够增加部分自有乙二醇储罐，可节约部分仓储费。

## （三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

### 1、项目已履行备案要求

2022年7月，公司20000m<sup>3</sup>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已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，项目代码为2207-330481-07-02-182186。

### 2、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

公司已委托专业工程公司进行了前期方案设计，并出具了具体的方案细节，具备建设可行性。公司已积累多个乙二醇储罐及配套设施建设经验，能够按照规划要求把控工程建设质量、技术标准，确保项目顺利如期完工。

### 3、对生产的促进作用

项目建成后，将明显提高海宁生产基地乙二醇罐容规模，缓解公司对外部储罐的租用需求，对生产起到积极促进作用。

## （四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的实施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乙二醇罐容规模，增强生产环节的抗风险能力，与公司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和生产任务相适应；乙二醇储罐建设尽管不直接创收效益，但项目作为主营业务的重要配套设施，建成后可减少外部仓储费支出，若按外部罐区仓储费1.5元/吨/天计，理论上，一年满罐存放则可节约外部仓储费1,095万元，有利于促进经营成本下降。该项目有利于强化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供应能力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## （五）项目风险分析

### 1、政策及审批风险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## 2、项目管理风险

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需要聘用工程、安装公司施工建设，若管理不到位，可能存在管理与组织失误、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利因素。项目不涉及危化品，但仍需加强现场管理，避免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

## 3、不可抗力风险

项目建设时可能受到包括自然灾害、疫情等外界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能导致项目延期、中止，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等风险。

## 四、项目需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20000m<sup>3</sup>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20000m<sup>3</sup>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助于进一步配套生产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助于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必要库存规模；募集资金用于主营相关配套设施建设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20000m<sup>3</sup>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20000m<sup>3</sup>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事项无异议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- 4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20000m<sup>3</sup>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核查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2年9月14日